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5-7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双方开展下一步工作的框架协议,协议所述仅为双方初步意向,尚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后,协议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正式协议能否最终达成及签订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事项还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通过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2015年11月6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公司”、“乙方”)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甲方在成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作框架协议书》(合同编号:ZHGF-FXGF-SCGL01RZHGF-FXGF-XSLY001)。众和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式收购公司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理公司”)和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晟锂业”)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众和股份的股票,不再直接持有国理公司和兴晟锂业的股权(简称:“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股份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西桥工业路5-8号
注册资本:6.35亿元
法定代表人:许建成
经营范围:服装面料及其他纺织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对外贸易;木制品、建材、五金、机械电子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日用品的销售;污水处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国理公司
国理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8日,注册资本为11,18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俊,住所为汶川川县曲水镇,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3221000000995。雅化集团持有国理公司37.25%的股权,仅为参股公司,对国理公司不具有控制权。截至2015年9月30日,国理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2,658万元,负债总额10,851万元,净资产41,807万元。

(二)兴晟锂业
兴晟锂业成立于2009年9月9日,注册资本为8,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德明,住所为丹棱县机械产业园,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142000002879。雅化集团持有100%的股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兴晟锂业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账面资产总额17,464万元,负债总额17,280万元,净资产184万元。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国理公司的框架协议
甲方(股份)发行人、资产购买方);乙方(公司)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7.25%);乙方二十六分为乙京云、林德群、杭州福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冠亚易美投资有限公司、熊思伟、李斌、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辰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树强、黄健斌、成都易高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梁、四川恒康实业有限公司、杨春晖、兰杰(合计持股62.75%)。乙方合计持有国理公司100%股权。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原则,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兴晟锂业100%股权。
1.标的资产作价原则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由甲方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按本合同约定的作价收购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交易方案
乙方同意,甲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所持兴晟锂业100%的股权。
3.甲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的均价的90%,即为11.53元/股。若标的资产评估值不低于89,732.2万元,则甲方除乙方之外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发行股份的价值按50.532万元确认,可换数量=50,532万元÷发行价格(11.53元);经乙方全体股东同意,标的资产除乙方其他股东换股价值和过渡期间预计亏损后的剩余价值部分换取的股票全部归属于乙方一,且乙方一换股数应不超过(88,732-50,532)万元÷发行价格(11.53元)。

4.乙方的限售承诺
乙方均自愿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将其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甲方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8日15:00-2015年11月9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15:00至2015年11月9日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业建中路1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灿其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具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330,46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106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330,46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106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共0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2.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30,46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5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余维胜律师、朱艳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9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铁塔,证券代码:002545)于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037)。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0),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议》,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045、2015-047)。201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2015-053、2015-054、2015-055、2015-062、2015-065、2015-068、2015-073、2015-074)。2015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于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2015

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2015-079、2015-080、2015-084、2015-085、2015-086、2015-093、2015-09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证券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申报及信息披露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5-070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160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回复如下:
一、深交所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二、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存在充分的投资决策适当性管理,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公司发行债券事宜应当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如发生与相关情况或债券法律文件存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履行深交所报告义务,如发生与相关情况或债券法律文件存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履行深交所报告义务,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洛 公告编号:2015-085

广州卡奴迪洛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股份”)通知,瑞丰股份将其质押给上海富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通资管”)的部分股票已解除质押;本公司瑞丰股份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480,000股质押给海富通资管的行为已于2015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7、068。瑞丰股份于2015年10月12日提前购回部分上述质押给海富通资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80,000股,并办理完相应的解除质押手续,详见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0。

2015年11月4日,瑞丰股份购回部分上述质押给海富通资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并办理完相应的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瑞丰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7,35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75%;瑞丰股份持有的质押给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8,8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解除质押后,瑞丰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9,417,0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4.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71%。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洛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洛 公告编号:2015-085

广州卡奴迪洛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股份”)通知,瑞丰股份将其质押给上海富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通资管”)的部分股票已解除质押;本公司瑞丰股份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480,000股质押给海富通资管的行为已于2015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7、068。瑞丰股份于2015年10月12日提前购回部分上述质押给海富通资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80,000股,并办理完相应的解除质押手续,详见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0。

2015年11月4日,瑞丰股份购回部分上述质押给海富通资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并办理完相应的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瑞丰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7,35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75%;瑞丰股份持有的质押给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8,8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解除质押后,瑞丰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9,417,0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4.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71%。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洛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洛 公告编号:2015-085

广州卡奴迪洛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股份”)通知,瑞丰股份将其质押给上海富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通资管”)的部分股票已解除质押;本公司瑞丰股份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480,000股质押给海富通资管的行为已于2015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7、068。瑞丰股份于2015年10月12日提前购回部分上述质押给海富通资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80,000股,并办理完相应的解除质押手续,详见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0。

2015年11月4日,瑞丰股份购回部分上述质押给海富通资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并办理完相应的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瑞丰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7,35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75%;瑞丰股份持有的质押给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8,8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解除质押后,瑞丰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9,417,0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4.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71%。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洛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洛 公告编号:2015-085

广州卡奴迪洛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股份”)通知,瑞丰股份将其质押给上海富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通资管”)的部分股票已解除质押;本公司瑞丰股份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480,000股质押给海富通资管的行为已于2015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7、068。瑞丰股份于2015年10月12日提前购回部分上述质押给海富通资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80,000股,并办理完相应的解除质押手续,详见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0。

2015年11月4日,瑞丰股份购回部分上述质押给海富通资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并办理完相应的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瑞丰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7,35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75%;瑞丰股份持有的质押给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8,8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解除质押后,瑞丰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9,417,0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4.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71%。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洛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洛 公告编号:2015-085

广州卡奴迪洛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股份”)通知,瑞丰股份将其质押给上海富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通资管”)的部分股票已解除质押;本公司瑞丰股份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480,000股质押给海富通资管的行为已于2015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7、068。瑞丰股份于2015年10月12日提前购回部分上述质押给海富通资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80,000股,并办理完相应的解除质押手续,详见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0。

2015年11月4日,瑞丰股份购回部分上述质押给海富通资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并办理完相应的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瑞丰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7,35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75%;瑞丰股份持有的质押给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8,8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解除质押后,瑞丰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9,417,0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4.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71%。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洛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洛 公告编号:2015-085

广州卡奴迪洛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股份”)通知,瑞丰股份将其质押给上海富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通资管”)的部分股票已解除质押;本公司瑞丰股份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480,000股质押给海富通资管的行为已于2015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7、068。瑞丰股份于2015年10月12日提前购回部分上述质押给海富通资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80,000股,并办理完相应的解除质押手续,详见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0。

2015年11月4日,瑞丰股份购回部分上述质押给海富通资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并办理完相应的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瑞丰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7,35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75%;瑞丰股份持有的质押给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8,8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解除质押后,瑞丰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9,417,0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4.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71%。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洛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洛 公告编号:2015-085

广州卡奴迪洛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股份”)通知,瑞丰股份将其质押给上海富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通资管”)的部分股票已解除质押;本公司瑞丰股份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480,000股质押给海富通资管的行为已于2015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7、068。瑞丰股份于2015年10月12日提前购回部分上述质押给海富通资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80,000股,并办理完相应的解除质押手续,详见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0。

2015年11月4日,瑞丰股份购回部分上述质押给海富通资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并办理完相应的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瑞丰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7,35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75%;瑞丰股份持有的质押给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8,8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解除质押后,瑞丰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9,417,0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4.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71%。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洛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洛 公告编号:2015-085

广州卡奴迪洛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股份”)通知,瑞丰股份将其质押给上海富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通资管”)的部分股票已解除质押;本公司瑞丰股份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480,000股质押给海富通资管的行为已于2015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7、068。瑞丰股份于2015年10月12日提前购回部分上述质押给海富通资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80,000股,并办理完相应的解除质押手续,详见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0。

2015年11月4日,瑞丰股份购回部分上述质押给海富通资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并办理完相应的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瑞丰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7,35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75%;瑞丰股份持有的质押给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8,8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解除质押后,瑞丰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9,417,0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4.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71%。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洛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洛 公告编号:2015-085

广州卡奴迪洛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股份”)通知,瑞丰股份将其质押给上海富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通资管”)的部分股票已解除质押;本公司瑞丰股份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480,000股质押给海富通资管的行为已于2015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7、068。瑞丰股份于2015年10月12日提前购回部分上述质押给海富通资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80,000股,并办理完相应的解除质押手续,详见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0。

2015年11月4日,瑞丰股份购回部分上述质押给海富通资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并办理完相应的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瑞丰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7,35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75%;瑞丰股份持有的质押给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8,8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解除质押后,瑞丰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9,417,0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4.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71%。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洛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洛 公告编号:2015-085

广州卡奴迪洛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股份”)通知,瑞丰股份将其质押给上海富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通资管”)的部分股票已解除质押;本公司瑞丰股份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480,000股质押给海富通资管的行为已于2015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7、068。瑞丰股份于2015年10月12日提前购回部分上述质押给海富通资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80,000股,并办理完相应的解除质押手续,详见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0。

2015年11月4日,瑞丰股份购回部分上述质押给海富通资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并办理完相应的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瑞丰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7,35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75%;瑞丰股份持有的质押给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8,8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解除质押后,瑞丰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9,417,0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4.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71%。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洛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洛 公告编号:2015-085

广州卡奴迪洛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A份额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1月4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发布了《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5年11月6日为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双福A”)的第一个运作周期的第三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份额折算的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11月6日,折算后双福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双福A的折算比例为1.02192877。折算前,双福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2元,双福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681,716.99份,折算后,双福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266,814.13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福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投资者自2015年11月10日起(含当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双福A份额的折算结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